申請使用　　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　　（新申請案）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					
申　請　位　置		面 積(公頃)		申請種植植物類別	備 註 欄
市	鄉鎮區　段　號				
縣	鄉鎮市　段　號				
縣	鄉鎮市　段　號				

應繳文件：

公地：	私地：
1.申請書 1 份。 2.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3.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4.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	1.申請書填寫 1 份。 2.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3.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4.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

申　請　人		蓋　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　話			戶籍編號	
住　址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八 河川局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